

证券代码：831711

证券简称：青浦资产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雷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3,643,9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第三届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3,643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1-010）及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3,643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公司支出与收入等情况编制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3,643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及过往财务决算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3,643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3,643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出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3,643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3,643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，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青浦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第三届监事会汇报 2020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3,643,9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飞、周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4日